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春节期间放鞭有讲究

市区可有限燃放烟花爆竹

本报讯(记者 镇强)昨日,市政府发布《咸宁市市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即日起至23日在限鞭区可以有限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据了解,咸宁市区外环内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即:东至贺胜路与十六潭路交汇处、南至南外环路、西至巨宁大道与107国道交汇处、北至京港澳高速咸宁北站环形区域内。

限鞭区内,准放时段为农历2015年腊月二十三至2016年正月十五(公历2016年2月1日凌晨零时至2月23日凌晨24时),可以有限安全燃放;禁放时段为2016年正月十

六至腊月二十二(公历2016年2月24日凌晨零时至2017年1月19日凌晨24时),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在限鞭区内禁止燃放时段,发现非法储存、无证销售烟花爆竹的一律予以收缴;对单位、组织以及所辖地区、个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除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外,一律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追责。

春节期间,社会各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一律要确保科学、安全。必须做到:避免酒后燃放烟花爆竹;不得燃放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得在建

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不得采取其他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要有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监护指导。

此外,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必须经公安机关许可,对未经许可燃放的,一律依法给予重罚;因燃放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单位及个人有权劝阻和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举报查实的,一律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10。

市直机关工委 情暖困难老党员

本报讯(记者 镇强)近日,市直机关工委开展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活动。

1月28日起,市直机关工委县级干部和部分市直单位党务干部登门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给他们党的温暖与节日的问候。

据悉,市直机关工委共对100多家市直机关的368名特困党员、老党员进行慰问,包括26名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共送去慰问金22.8万元。

麻塘风湿病医院 义诊进村送温暖

本报讯(通讯员 镇治)1月30日,咸宁麻塘风湿病医院赴咸安区双溪桥镇九彬村,参加咸安区开展的“三扶一助两促进”启动暨新春行活动。

当天上午,该院专家共为50余位村民进行了义诊咨询服务,免费送药达3000余元,发送健康宣传资料100余份,受到村民们的一致好评。

咸安区政务中心 冒雪慰问贫困户

本报讯(记者 陈丽华 通讯员 戴莹)1月31日,咸安区政务中心精准扶贫工作队来到马桥镇金桥村开展走访慰问活动,送去大米、油和棉衣等3万元的物资。

区政务中心工作队专题研究讨论走访名单。最终确定了走访慰问贫困户50户和部分困难老党员、老干部。

安监局严查非法烟花爆竹

企业拒不整改将关闭

本报讯(记者 陈志茹 通讯员 戴泽龙 漆小乐)1月21起至今,市安监局开展了查禁非法储存、销售、燃放、运输烟花爆竹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查获各类烟花爆竹28吨,抓获

违法嫌疑人2人,行政拘留2人。市安监局分别对我市各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和零售店进行了明查暗访,对辖区内的集贸市场、仓库、出租屋、商铺进行了地毯式的

检查,发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立即予以取缔。

市安监局要求各地全面开展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督查检查,严禁违法、违禁烟花爆竹流入市场,严肃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严禁设立委批点,对私设委批点的一律取缔,对拒不整改,整改后又复原,不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企业提请当地政府关闭。

物价部门发出告诫书

春节期间不得乱涨价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徐晓明)1月29日,市物价部门召开春节期间价格监管提醒告诫会,提醒告诫经营者守法经营,严查乱涨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春节期间,火车站、高铁站、长途

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出租车等交通运输部门不得擅自涨价、价外收费等,旅游景点、酒店餐饮等单位,禁止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交易。

商品零售企业不能低标高结,

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模糊赠送,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春节期间,物价局部门将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乱涨价、乱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市民如果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可拨打12358进行举报,价格举报电话24小时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湖北手机报

咸宁版

Xianning

掌阅天下, 心知咸宁

订阅方式:

移动用户编辑短信xn到10658567

电信、联通用户编辑短信xn到10622766